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委任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以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5月14日起：

- (1) 劉曄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2) 錢靜紅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及
- (3) 劉曄明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曄明先生(「劉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19年5月14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且彼並無對本公司提出索償(不論以補償金、解僱費、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方式)。

委任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錢靜紅女士(「錢女士」)，現任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2019年5月14日起生效。

錢女士，47歲，董經貴先生(「董先生」)的配偶，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會主席。錢女士自2014年7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錢女士現為無錫雅迪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雅迪實業有限公司的監事。錢女士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約有19年經驗。錢女士於1997年與董經貴先生開始籌備成立江蘇雅迪時，開始涉足電動兩輪車行業。為了擴張其網絡及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錢女士亦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於1997年之前，錢女士曾於一間機車工廠擔任員工四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錢女士現時亦擔任錫山區青商會副會長。錢女士於2000年9月獲無錫市錫山區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錢女士現正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與亞太管理學院合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於本公告日期，錢女士持有方圓投資有限公司(「方圓」)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方圓則擁有592,612,859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錢女士被視為於方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持有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大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為則擁有本公司1,399,398,08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於大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先生及錢女士確認彼等為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董先生及錢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方圓及大為)均被視為於大為及方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合共1,992,010,9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66.4%。

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5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錢女士有權獲取年薪人民幣600,400元。酬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錢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錢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iii)據本公司所深知，錢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歡迎錢女士履新。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由於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5月14日起生效。因此，自2019年5月14日起，薪酬委員會將由吳邨光先生(主席)、張禕胤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19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